

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清明节将至，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清明假期安全防范工作会议精神，确保节日期间全区安全形势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要全力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。聚焦重点行业领域，全面落实“五防”措施，全力抓好各类事故防范。**道路交通领域**要以公墓、陵园、寺庙等祭祀场所和旅游景区、休闲农庄等公众聚集场所及周边道路为重点，开展全方位安全隐患排查，及时做好路况预报和引导工作。**消防领域**要抓好电动自行车、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、建筑保温材料等专项整治，加强“九小场所”消防隐患排查整治，打通“生命通道”，严防“小火亡人”“大火巨灾”。**危化领域**要加强清明节期间烟花爆竹管控，组织开展联合检查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，特别是严控林区上坟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**工矿领域**要全面开展工业企业火灾事故防控，突出对“园中园、厂中厂”和村级出租物业的整治，针对违规动火、电气设备和线路问题等引发火灾的共性问题，

推广物防、技防举措，刚性执行停工拉闸断电等火灾事故防控“硬措施”。**燃气领域**要加强燃气安全监管，围绕“问题气”“问题瓶”“问题阀”“问题软管”等安全风险，突出餐饮店铺等场所，加强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整治。**旅游领域**要聚焦假期文化旅游市场升温，加强旅游景区安全管理，做好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提示。**特种设备、农业、水上交通**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针对当前安全生产风险特点，从严从实从细落实管控措施，牢牢守住安全底线。

二要全力抓好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。根据气象预报显示，清明节期间仍以多云天气为主，气温较高，上坟祭祀、进山踏青游玩人数将增加，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。应急、资规、民政等部门组成的6支由区级巡查组要分区分片开展指导服务和管控巡查，切实做好应急保障工作。全区已优化设置的118个检查卡哨，继续开展“鲜花换纸钱”活动，引导群众摒弃焚香烧纸、燃放鞭炮等习俗，要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巡查。要针对性开展宣传工作，通过农民信箱、应急广播、工作群等途径加强农事、祭祀用火方面的宣传教育，提升和强化群众防火意识。要加强公墓和历史埋葬点管理，及时全面清理墓区及周边的垃圾、枯枝杂草等易燃物，降低火灾风险。强化森林防灭火执法巡查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形成强大震慑作用。全区128支专业小分队要严阵以待，靠前驻防，切实做到以火为令，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反应、重兵投入、高效扑救，严防小火酿成大灾。

三要全力抓好汛前防汛准备。要压紧压实防汛备汛工作责

任，分级分类公布防汛防台抗旱责任人名单，办好“入汛第一课”，拧紧责任链条。要聚焦“八张风险清单”，按照“汛期不过、检查不停、整改不止”的要求，加大地质灾害易发区内人口集聚区、旅游景区、农家乐、各类养殖场、在建重大工程及农村切坡建房等重点区域风险隐患排查力度，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做到不留盲区、不留死角。要充分发挥“万人大培训”“防汛防台技能大赛”“防汛减灾大家谈”等活动载体作用，推进基层体系全域提升。要高效运行“1833”联合指挥体系，加强气象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，强化“135”预警叫应，积极防范应对局地强降雨，严格执行“三提前三必须”要求，及时做好人员转移。

四要全力抓好应急值班值守制度。要严格落实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各项规定和纪律，严禁离岗、脱岗，特别是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、行业监管部门和责任主体单位要配强值班力量，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。要强化信息报送，确保信息及时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，加强备勤力量，确保遇到突发情况，能够迅速反应，有效应对和处置。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的舆情管控工作，加强信息分析研判，加强与宣传、网信等部门的沟通对接，杜绝“小事故大舆情”。

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4月2日